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西街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 通〔2025〕 23 号

北海口岸房地产开发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500MA5KKA3R06）：

事由：根据（202）桂 0502 民初 57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载明，你公司与北海银泰实业开发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00MA5KK8YA3T）共同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“建坤小区”，项目地址为北海市海城区中皇路 29 号。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生产、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，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、资料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办理税务登记事项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5年5月15日

